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彥犯踰越牆垣、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文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其中「毀」係指毀損之行為，「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之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經查：被告黃文彥於警詢中供稱：「我從後巷進入，爬到對方隔壁空屋二樓進，再從頂樓翻越圍牆進入對方屋內竊取二樓及三樓之物品及零錢。」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8頁），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為憑（見偵字卷第52至53頁），依前開說明，被告翻越圍牆，所為使牆垣喪失防閑功能，依前開說明，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之加重條件。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1款之踰越牆垣、
02 侵入住宅竊盜罪。起訴法條雖漏未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3 2款之踰越牆垣加重條件，然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被告攀
04 爬圍牆侵入告訴人劉建宏住宅，且此僅屬同條加重條件之增
05 加，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6 (三)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
07 10年度審易字第16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經入
08 監執行後，於111年11月28日刑期期滿執行完畢，此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
10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1 犯，循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揭櫫「應秉個案情節裁量
12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俾免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旨，審
13 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侵害法益、罪質相
14 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
15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16 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
17 成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
18 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1 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所為
22 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被告雖坦承犯行，然表示希
23 望與告訴人調解，然卻未遵期到庭與告訴人調解，賠償告訴
24 人損失，有本院調解報告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1頁）；
25 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
26 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以示懲儆。

28 三、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

01 中供稱其竊得之零錢共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等語明確
02 （見偵字卷第108頁），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在告訴人
03 家中抽屜、大豬公、2個聚寶盆、消防存錢筒內所竊得之零
04 錢數額，故本院基於有利被告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
05 之規定，認被告於本案竊得之現金為3萬元，且未合法返還
06 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二)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得之貔貅
11 手鍊1條、老虎樣式金飾1個、宮廟錢母6個，業均發還告訴
12 人領回，此有贓物發還領據1紙（見偵字卷第41頁）在卷可
13 稽，是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確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均
14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17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由檢察官郝中興提請公訴，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涂穎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1793號

12 被 告 黃文彥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 18 一、黃文彥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
19 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
2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9日
21 下午5時24分許，以徒手攀爬圍牆之方式，先進入桃園市○
22 ○區○○路0段00號空屋後，再由該空屋之5樓，攀爬圍牆侵
23 入劉建宏位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住處內（侵入建
24 築物罪嫌，未據告訴），並竊取屋內貔貅手鍊1條、老虎樣
25 式金飾1個、宮廟錢母6個（價值金臺幣【下同】6萬元）及
26 抽屜內零錢、大豬公內零錢、2個聚寶盆內零錢、消防存錢
27 筒內零錢（共計3萬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8 自用小客車逃逸。嗣劉建宏於同日晚間8時20分許返家後，
29 察覺上開物品遭竊，遂報警到場處理，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劉建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侵入上址竊取上開物品乙情不諱，惟辯稱：伊僅有竊取零錢3萬多元，沒有5萬元這麼多，錢都被伊花掉還債了，至於金飾還來不及變賣等語。
2	告訴人劉建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發還領據各1份、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共28張、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被告竊盜所得之尚未發還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有竊取金戒指、金項鍊、現金共5萬元之犯行，惟此部分經被告所否認，本案亦無監視器畫面攝得或證人見聞被告所竊財物為何，是本案無從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遽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竊盜犯行，然若此部分

成立犯罪，亦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起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